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承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侨城集团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侨城集团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	3,855,685,442	47.01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华侨城集团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